

附件 1:

## 外国本土汉语教师来华研修项目申办办法

为支持各国本土汉语教师专业发展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设立“外国本土汉语教师来华研修项目”，资助国外汉语教师来华研修。研修班课程由中国相关大学在本校分别开设。开课计划经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批准后于每年 3 月份在本土教师项目平台予以公布。研修课程内容主要包括：汉语专业知识、汉语教学技能、汉语教学法、汉语测试与评估、汉语教材、中华文化与中国国情、中外文化对比等系列课程。研修班周期一般为 1-4 周，开班人数须达到 15 人以上。各国本土汉语教师按以下办法进行申请：

### 一、申请网址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本土教师项目平台：

<http://kzxylocalteacher.hanban.org>

### 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孔子学院专兼职本土教师或外国大、中小学在职汉语教师；
2. 非中国籍；
3. 年龄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4. 汉语水平与研修班的要求相符。

### 三、申请流程

1. 申请人应于 6 月 1 日前登录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本土教师项目平台（<http://kzxylocalteacher.hanban.org>）进行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报培训院校开设的研修班课

程。

3. 申请人选定研修班课程后，填写个人申请表，提交给推荐单位(孔子学院/课堂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)审核。

4. 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，报所选研修班开设院校复审；复审通过后，交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审批。

5. 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本土教师项目平台了解审核批准情况。

6. 申请人获悉审批结果后，与培训院校联系办理来华研修手续。

#### 四、资助标准

1. 本土汉语教师来华研修免交学费、住宿费(两人一间)、教材费等。

2. 国际旅费原则上由教师自理，如确有困难，按以下程序申请：

(1) 申请人向推荐单位(孔子学院/课堂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)提出申请。报孔子学院总部批准后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。由中方培训院校按国家政采有关规定统一订购机票；

(2) 资助标准为订购普通经济舱、最捷径路线，如需转机，转机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；

(3) 申请人3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。

联系人：申俊丽

邮 箱：shenjunli@hanban.org

电 话：86-10-58595740